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甄選入學獎學金」辦法

111年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訂定

- 第 1 條 獎勵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以本校為私校唯一志願並透過各招生管道完成註冊入學之新生。
- 第 2 條 適用對象：
- 一、 新生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第一階段」將本校設定為私校唯一志願且入學者。
 - 二、 第一項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但透過「聯合登記分發」以本校為第一志願(或前面志願皆為本校系科)入學者；或以前述聯合登記分發方式仍無法錄取，再以「獨招」入學者。
 - 三、 新生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第二階段」將本校列為私校唯一志願且入學者。
 - 四、 第三項未錄取者，但透過「聯合登記分發」以本校為第一志願(或前面志願皆為本校系科)入學者；或以前述聯合登記分發方式仍無法錄取，再以「獨招」入學者。
- 第 3 條 每位新生僅能就第2條各項中之一項提出申請；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佐證資料，經由系科彙整至教育合作發展中心完成申請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並就讀2/3學期以上之新生，符合第2條第一、二項資格者每人發放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符合第2條第三、四項資格者每人發放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
- 第 4 條 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學生，仍可依校內相關規定申請其他獎學金。
- 第 5 條 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於第一學年定期提供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名單，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並於第一學年上學期期末一次頒發。
- 第 6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